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戚宇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惟查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此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